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家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
03 如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並於如附表所
04 示之日期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6 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
07 編號1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
08 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
09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業請求檢
10 察官就上開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
12 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如附表
13 所示各罪聲請本院即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應執行
14 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15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詐欺、妨害
16 秩序等罪，罪質迥異，依受刑人所犯各罪所反映出之人格
17 特性，並考量其所犯各罪之次數、犯罪情節、侵害法益、
18 責任非難程度，及附表編號1至2之罪前曾定應執行刑有期
19 徒刑1年3月之情形，兼衡以受刑人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
20 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
21 內，依限制加重原則，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定如
22 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楊子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7次）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0年9月29日至111年1月12日止	110年9月5日	110年10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97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46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5號（聲請書誤載為臺中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24號	111年度訴字第2645號	112年度訴字第1955號
	判決日期	111年6月7日	112年4月27日	113年9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24號	111年度訴字第2645號	112年度訴字第195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6月7日	112年5月26日	113年10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撤緩字第89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722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668號
		標號1-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